

勞動保障卡約定條款

勞動保障卡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間，因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核(換)發勞動保障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勞動保障卡約定條款(以下稱「本條款」)如下：

- 一、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或由申請人持有台新銀行之一般晶片金融卡/一般簽帳金融卡(以下統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須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請，且須經勞工保險局審核申請人之身分資料無誤且符合申請資格後，台新銀行始得核(換)發勞動保障卡予申請人；又申請人於台新銀行無開立存款帳戶者，申請人於向台新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時，須同時開立存款帳戶，並辦妥存款開戶相關手續。倘申請人未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台新銀行核(換)發台新銀行所發行之勞動保障卡且改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簽帳金融卡時，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上述申請人勾選之未獲核(換)卡及領卡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申請人如未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台新銀行核(換)發勞動保障卡，且申請人選擇不改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簽帳金融卡，即終止勞動保障卡之申請。惟申請人原已另持有台新銀行核發之舊卡時，申請人持有之舊卡仍繼續有效，申請人得繼續使用該舊卡。
- 三、倘申請人係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於申請人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後，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行註銷申請人原舊卡並換發勞動保障卡，申請人知悉且同意於申請人領取勞動保障卡前將暫時無法使用該舊卡。
- 四、申請人欲查詢其本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包括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分配入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及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等)，可於台新銀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若欲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可於台新銀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上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相關資料由勞工保險局提供，申請人知悉並同意若對前揭資料有任何疑義，應自行向勞工保險局洽詢，概與台新銀行無涉。
- 五、倘勞工保險局與台新銀行終止契約時，台新銀行將逕行通知申請人申請換發台新銀行一般簽帳金融卡；申請人如不擬申請換發台新銀行一般簽帳金融卡，申請人得於台新銀行通知時一併向台新銀行終止本條款。
- 六、台新銀行自勞工保險局取得之申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僅供申請人查詢及於勞工保險局同意之範圍內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七、申請人之勞動保障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於申請人向台新銀行辦妥掛失手續後，申請人應依台新銀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
- 八、申請人清楚知悉向台新銀行申請暫停使用勞動保障卡簽帳消費功能之範圍，係指於暫停使用期間，台新銀行僅得就銀行端不執行簽帳消費功能連線狀態下之圈存交易及其後續扣款作業，申請人同意於暫停使用期間不持勞動保障卡進行簽帳消費交易。日後若欲重新啟用簽帳消費功能，申請人須依台新銀行規定親至台新銀行分行以臨櫃方式重新申請啟用，方能繼續使用；申請人亦清楚知悉，雖經申請暫停使用簽帳消費功能，如遇有勞動保障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時，仍應依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 九、申請人須遵守勞工保險局之規定使用勞動保障卡，本條款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等相關規範辦理。